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條例草案第73條)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令到《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與時並進，以期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由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就《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所作出的擬議修訂，保險人須在多大範圍內為獲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而政府當局亦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有關範圍(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第8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闡釋條例草案中關乎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並可能對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影響的條文；及
- (b) 闡釋政府當局對經修訂的第68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和範圍，尤須說明該等擬議修訂會否削弱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障，及會否令到保險人得以逃避本身的責任(保險人有責任確保經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與客戶往來時須審慎行事及履行各項所需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2日